

合同编号：

自行监测专项核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自行监测专项核查项目

委托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签订地点：南京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2026 年自行监测专项核查项目”项目提供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核查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检测的内容：

- （1）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进行质量核查并出具审核报告；
- （2）指导排污单位根据审核报告要求修改完善自行监测方案；
- （3）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核查并逐家出具核查报告；
- （4）梳理形成雨花台区年度自行监测执法检查半年总结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 （5）整理并提供与上述工作相关的完整存档材料；
- （6）开展 2 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题培训。

1.2 检测服务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辖区内相关排污单位，具体核查对象及地点由甲方根据考核要求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条 服务方式与配合

2.1 现场核查：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环保规范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双方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预约具体核查时间。

（2）甲方应协调相关排污单位，为乙方现场核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配合，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安排熟悉情况的人员陪同、确保现场满足核查的基本安全与作业条件等。因甲方或排污单位原因导致核查无法按计划进行或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协调解决或承担相关费用。

（3）现场核查完成后，乙方应出具核查单，经甲方或被核查单位（视情况）确认。

2.2 资料核查与报告编制：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排污单位提供待核查的自行监测方案及其他必要背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

(2) 乙方对方案进行质量核查，出具审核报告，并指导排污单位修改。

(3) 乙方基于核查结果，编制半年总结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存档材料。

2.3 专题培训：

乙方负责策划并实施 2 次自行监测专题培训，包括准备培训材料、选派讲师、组织培训活动等。甲方负责协调培训场地、通知并组织相关排污单位人员参加。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3.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各阶段工作进度由双方另行议定。

3.2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考核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环境监测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向乙方明确本项目具体的工作目标、考核要求及范围。

4.2 负责协调辖区内相关排污单位，为乙方的方案核查、现场核查及培训工
作提供必要的联系与支持。

4.3 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调获取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

4.4 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成果，并支付服务费用。

4.5 不得指使或暗示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考核要求进行作业。

4.6 乙方提交报告且该报告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所述质量要求后，按付款要求
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期限，组建合格团队，独立、客观、公
正地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5.2 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所述质量要求，出具的报告、
审核报告、核查报告等内容准确、清晰、完整。

5.3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排污单位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5.4 按约定交付全部工作成果。

第六条 成果交付

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交付如下成果（具体份数以双方确认为准）：

- （1）各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方案审核报告；
- （2）各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现场核查报告；
- （3）《雨花台区 2026 年度自行监测执法检查半年总结报告》；
- （4）《雨花台区 2026 年度自行监测执法检查年度总结报告》；
- （5）完整的项目工作存档材料汇编；
- （6）2 次专题培训的总结材料（如课件、签到表、影像资料等）；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陆佰贰拾 元（小写：¥ 39620 ）。包含 6 % 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元（小写：¥ 37377.36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 元（小写：¥ 2242.64 ）。

甲方开票信息：税号 11320100MB1A6913XL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税率政策执行。

7.2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19,810 元整；在 2026 年 11 月前，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 11,886 元整；在 2027 年 3 月前，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即人民币 7,924 元整。

(2) 乙方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将符合本合同 3.1 技术服务期限、3.2 质量要求及第六条: 成果交付的佐证材料交于甲方审核。若乙方的工作成果及相应的佐证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甲方不予认可, 停止支付 20% 合同尾款同时有权利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7.3 如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乙方工作量加大或重新开展工作, 由双方协商按实际情况增加合同费用, 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 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服务期满后壹年。

(4) 泄密责任: 依据有关法律办理; 如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赔偿。

8.2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 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服务期满后壹年。

(4) 泄密责任: 依据有关法律办理。

8.3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壹年后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若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需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双方约定: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9.3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技术服务费之前，本合同项下乙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付清乙方所有的费用后，可拥有技术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具体如下：

10.1 甲方

(1) 甲方由于计划变更或其他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无权请求返还已付乙方款项，同时，甲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已付款项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另行补偿。

(2) 在已经开展工作时间里，由于甲方原因或基础资料有误、引起乙方返工或重作时，甲方应承担因返工或重作增加的费用，该费用应于同期应付技术服务费一并支付给乙方，不得拖欠。

(3)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每延期一日，应按照服务费总额 1 % 的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 20%，迟延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已付款项无权要求返还。

10.2 乙方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因甲方原因或项目本身原因，政策变更等致使的，延期除外）逾期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

总额 1% 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 20%，迟延提交报告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因技术规范要求和电子设备室外使用环境条件限制，如遇阴雨天气、甲方工况条件等，乙方可调整采样时间，并与甲方另行商定采样时间，实际采样时间以商定后的时间为准。

(2) 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3 其他原因

(1) 若甲方现场不满足核查规范要求且未及时整改，导致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2)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慧宁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火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因不可抗力，国家宏观政策的重大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12.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12.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3.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3 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时成立，自合同成立时同步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文末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法律文书，自交邮之日起3日后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系人有变动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	甲方	乙方
姓名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固定电话	025-52873369	025-85805501
邮箱	yhtqhjjcz@163.com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20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 汇智科技园B3栋第14层1401室

邮编	210012	210038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毕怀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盖章）：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